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09號

原告 黃玟昱
被告 林英豪
謝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法人與自然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人格。本件掛耳咖啡包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究係存在於原告與訴外人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間？或為原告與被告林英豪、謝玉玲之間？容有未明，請具狀陳明，並應具狀說明請求各被告給付之請求權基礎分別為何(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)？

(二)提出兩造買賣契約成立及原告已交付掛耳咖啡包予被告之證明(如簽收單)。

(三)對話紀錄中「Shieh Yu Lin」為何人？對話內容中，原告催討之金額不一，被告所積欠之款項究為新臺幣(下同)116,550元或141,000元或148,050元？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趙世明